**参展申请表 (合同书)**

**甲 方：**

**乙 方：**

1. 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甲方主办的“中食展(广州)Food2China Expo暨广州国际食品食材展、Wine to China酒展、广州(江南)国际果蔬产业博览会，乙方确认参加下列展览会，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时间**：2025年9月25-27日  **地点：**广州·广交会展馆B区

1. **展位类型及市场价格**

标准展位：A区：人民币 13,800元/9㎡； B区：人民币 12,800元/9㎡；

光地展位(36平米起租，无任何配备，需提前申请，另需向展馆缴纳施工管理费)：  
A区：人民币1,300元/㎡； B区：人民币1,200元/㎡；

乙方选择 展馆 A 区，展位类型：光地展位面积 0 平方米；或标准展位 个（9平方米/个）， 开口，展位号 ；

标准展位请选择：□两边开口（展位费加收5%） □三边开口（展位费加收7.5%） □四边开口（展位费加收10%）

**合计展位费** **元整** **（注：合计展位费已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参展企业/展团需保证本企业/展团的参展价格对第三方保密。主办单位将酌情安排展位，并不能保证您所要求的开口数量。）**

**二、参展商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性 质 | □ 生产商 | □ 进口产品代理 □ 代理经销商 | □ 服务商 | 其它： |
| 欲参展展馆 | □综合食品馆 □ 进口食品馆 □ 葡萄酒及烈酒馆 | | | |
| 参展展品内容 |  | | | |
| 欲邀请采购商类型 |  | | | |

**三、账户信息**

乙方按时支付全部应付款是进入展览场地、会刊登录以及提供施工证和展商胸卡的前提条件，付款时请注明公司名称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甲方。相关款项请汇至如下账户，汇款手续费由乙方支付。

**账户名：中国国际商会广州商会**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账 号：201181313910001**

注：所有参展费应直接汇入以上甲方账户，汇入其他账户大会一律不受理。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联系人：曾繁卫 | 联系人： |
|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1601室 | 地 址： |
| 电 话：15002008722 | 电 话： |
| 邮 箱： | 邮 箱： |
| 日 期： 2024年 月 日 | 日 期： |

**四、参展条款**

1. **参展资格**
2. 乙方需要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 乙方不得冒用第三方公司名义参展，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即封闭该展商的摊位，已支付的展位费用概不退还。同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若几家公司希望在同一展位参展，则必须事先向主办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主办方的书面批准方可展出。若未经主办方允许进行联合参展，主办方有权禁止相关企业进行展出，已交纳的参展费用不予退还。
5. 参展期间，乙方不得展出与展会主题无关的商品，严禁在展会现场展示及现场售卖玛卡、石斛、洋参、药材、黑糖、银器、珠宝、玩具、小家电以及其他假冒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以及其他一切与参展合同中以文字列示的展品内容不符合的产品，展出产品必须和报名产品一致，不得乱摆、售假，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撤离展台或将展位租借他人。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即封闭该展商的摊位，已支付的展位费用概不退还。同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某一企业或产品，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或涉及侵权的产品撤架，不得展示、销售；拒不听从甲方劝谕的，甲方有权即封闭该展商的摊位，已支付的展位费用概不退还。同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参展商须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统称权利证书），展品为保健食品、绿色食品的，需展前向主办方提供相关认证部门的审批文件，展品必须有包装及国际批号。
8. 以上条款解释权归甲方。
9. **支付费用**

双方盖章确认本《参展申请表》后，乙方需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展位费。甲方确认款项收到后将向乙方开具展位确认书，并在展会结束后统一开具发票。乙方未支付全部展位费时，甲方不提前开具发票。**展位确认书**是乙方进馆布展前领取参展商证件等进场资料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本申请表一经确认，乙方需全额支付展位费，否则摊位不予保证。

1. **参展商手册**

在填写《参展申请表》并被主办单位的认可后，甲方将为乙方发放《参展商手册》及《参展商表格》。《参展商手册》内容也将作为参展条款的补充部分。参展商可以预订主办单位提供的其他收费服务（如额外展具租赁、电费、水费、网络申请等）。额外申请用电需在开展前20日内提交，额外租赁申请需在开展前15日内提交，逾期未申请，现场申请需要另加收服务费。

1. **展位分配与变更**
2. 收到乙方全部展位费后，甲方将根据展会具体情况开始为乙方分配展位，发送展位确认书。乙方确认展位后即具有正式参展资格。甲方拥有展位分配的最后决定权。展位确认后，乙方如需退还或减小展位，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将视乙方提交申请的时间，决定是否接受或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承担所退还或减小的展位费用。于展前3个月（即2024年6月25日）前提交者，将承担变动部分展位费用的20%；于展前2个月（即2024年7月25日）前又不足3个月提交者，将承担变动展位费用的30%；于展前1个月内提交者，承担全额展位费用，甲方不再予以退还。在乙方退还展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重新分配相关场地并终止本参展合同。

**5. 展位的配置与安排**

1. 在布展时，请考虑到展位中可能存在的柱子和其他永久性结构的位置，展位费用是按照分配给展商的面积计算的。
2. 只有在展商完成付款后，展位才会搭建。
3. **互联网服务**

展会网站上有关参展商的文字、商标、图解和图片由参展商负责提供。这些信息主要指产品的描述、服务、产品的特性、价格等。参展商需保证以上信息的合法性。参展商需对他们向本展会网站所提供并发布的信息承担全部责任。

1. **展示活动**

主办方有权对展位进行单方面收回并进行全权处理，预定方无权要求退回参展费用。如果参展商要在其展台上组织演讲、表演、比赛、知识测验等推销宣传活动，必须先向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主办方的书面同意。主办单位有权对参展商演示及表演的音量和范围做出适当控制，音量一般不得超过60分贝。这些展示活动不得打扰相邻参展商的正常参展，否则，主办方有权予以禁止。所有在展览期间播放的影片、录像带及幻灯片，必须预先取得权利人和有关单位的认可及批准。

1. **广告宣传**

除了在展台内已付款的广告张贴位和广告板外，参展商不得张贴宣传资料。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亦不得任何通道或靠近出入口的地方派发宣传资料，以免影响人流出入。参展商品以及展台宣传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

1. **图片和商标**

参展申请通过后，主办方根据展览会宣传的需求，可以无条件免费使用参展商的商标或企业的名称以及展会现场的影带和图片（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互联网）。如果参展商不希望主办方在宣传推广展会的图片、电影、网页上出现自己企业的标识、商品或展品，请在展会开幕前书面通报主办方。

1. **口头协议**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此合同框架之外的任何口头协议、个人承诺和特例都将视为无效。

**五、遇人力不可抗拒，如战争、罢工、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展会无法正常举办的，给参展单位带来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经提前通知可将展会延期或改期举办。若甲方无故单方取消展会的，只无息退回报名企业所交的参展费用，不承担其他责任。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非主办单位因素造成）无法参加展览会，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已支付的展位费用概不退还。**

**六、本申请表（合同书）一式二份,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即开始具有法律效力。**

**七、本申请表一经确认，请全额支付展位费，否则摊位不予保证。账户信息以本《参展申请表》第三条约定为准。**

**八、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展会举办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协商和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完善。**

参展单位盖章：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同意遵守以上参展细则。